

栾环审（表）〔2024〕24 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龙宇钼业南沟尾矿库尾砂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河南景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龙宇钼业南沟尾矿库尾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冷水镇南泥湖村，因涉及龙宇露天采矿场开采境界，南沟尾矿库需整体搬迁，库内尾矿送栾川乾兴尾矿回收有限公司（原龙安公司）的尾矿多金属回收项目进行钨、钼元素回收，剩余尾矿送河南力和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尾矿充填站用于长青钨钼有限责任公司 858 采矿工程井下采空区的充填，规模为 4000t/d，项目总投资 4692.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8 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环评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报批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防尘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围挡防护及道路洒水抑尘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涉及的废渣运至龙宇矿业矿山排土场堆存；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道路运输对沿线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二、回采作业中应强化开挖面的抑尘措施，并及时对暂不回采的部分予以滤布覆盖，场地和运输道路设置固定的干雾抑尘设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大风天气应停止作业，工作面洒水抑尘或滤布覆盖，确保整个库区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三、回采作业应当做好排水和排洪设施的检查和维护，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避免雨水进入尾矿库；项目依托龙宇钼业南泥湖露天矿区矿部出入口处车辆冲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尾矿产生的渗水依托现有的回水池收集并洒水抑尘，不得排放。

四、铲装作业应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设施，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进入龙宇矿山公司的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自行处置及随意倾倒。

项目在具备植被恢复条件后，应当边回采边植被恢复，项目服役期满，拆除临时构筑物，封堵井孔，全面落实覆土植被恢复工作。

六、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水利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八、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2024年12月27日